



獎金辦法

2011年12月01日第二次修訂生效

頁次：1/1

第一條 為分享本公司經營成果及激勵同仁服務熱忱，特制定本辦法，本辦法適用於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仁。

第二條 各項獎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區分	業務部	工程部	維護部	內勤人員 (含秘書)
維護獎金			維修收費之 7%	
零件獎金			開立零件毛利之 4%	
工程獎金		工程毛利之 5%		
業務獎金	業務毛利之 5%			
績效獎金				按工作績效
年終獎金	約 1.5 個月，視營運狀況增減			
紅利總和	稅後淨利之 8%			

註一、以上獎金之計算皆以稅後計算。

註二、年終獎金：視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狀況而定（公司費用預先提撥一個月），扣除營業部所有費用以稅後淨利為基準。

註三、紅利(8%)：內勤人員、主管、業務及具貢獻度員工按貢獻度分配。

註四、績效獎金：按各部門之特性訂定績效標準，原則如下：

業務部為業務毛利之 5%。

工程部分為工程毛利之 5%。

維護部以維修收費之 7%，開立零件毛利之 4%。

內勤人員（含秘書）按工作績效，於年終時與年終獎金一併發放。

第三條 年終獎金及紅利之發放，以在職員工為限，若發放時已辦理留職停薪者不予核發，於復職6個月後補發。

第四條 於年終獎金所屬年度試用期滿，但當年度服務未滿一年者，年終獎金比例計算；年終獎金所屬年度之12/31止仍為試用人員者，不依上述方式計算金額，視個別表現另造冊發放。

第五條 表現不佳或因疏忽職責造成公司重大損失者，得經主管簽請減少或不發年終獎金。

第六條 若表現特優者，亦得由主管簽請調整或另予獎勵。

第七條 若因外在經濟景氣及經營環境重大改變而影響本公司營運時，本辦法得視實際情形修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呈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，此次修訂自2003年起適用。